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2021〕19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卫生院:

根据安财社〔2021〕9号文件精神、县政府办公会第15号纪要及卫健局建议分配方案,现下达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185.51万元。主要用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综合补偿和对村卫生室补助。此款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照绩效目标,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支出科目预算。

附: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平利县财政局

2021年3月30日

抄送: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机构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	资金合计	备注
城关镇卫生院	128,917	63,649	192,566	
长安镇卫生院	52,181	139,461	191,642	
广佛镇卫生院	52,181	165,340	217,521	
八仙镇卫生院	79,806	197,525	277,331	
洛河镇卫生院	49,111	104,959	154,070	
大贵镇卫生院	30,695	84,180	114,875	
三阳镇卫生院	46,042	90,678	136,720	
老县镇卫生院	49,111	132,325	181,436	
兴隆镇卫生院	46,042	88,278	134,320	
西河镇卫生院	55,250	106,273	161,523	
正阳镇卫生院	33,764	59,332	93,096	
合计	623,100	1,232,000	1,855,100	